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7號

原告 陳聖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告 陳威宇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149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庭安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